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創聯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建議(I)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選舉新董事；(IV)重新委任核數師；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

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或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退任董事及新董事的履歷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合）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前稱為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的建議發行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的股份的建議購回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執行董事：
高永志先生*(首席執行官)*
李嘉先生
高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基先生
武亞林先生
王淑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0樓2009-18室

敬啟者：

建議(I)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選舉新董事；(IV)重新委任核數師；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批准(a)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c)擴大發行授權；(d)重選退任董事；(e)選舉新董事；及(f)重新委任核數師。

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授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最多20%之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

發行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每股面值0.1港元的688,378,95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發行授權項下最多137,675,790股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佔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授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最多10%之股份。

購回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每股面值0.1港元的688,378,95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基準，允許本公司購回最多68,837,895股新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佔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金額擴大發行授權，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重選退任董事及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會按上文所述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該董事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須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一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上文所述，高蕊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其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高永志先生根據細則第87(1)條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武亞林先生亦根據細則第87(1)條輪值退任，已知會本公司，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鑑於上市規則之最新發展及要求，彼亦理解並支持本公司進行有序董事會更替之企業管治方針。因此，武亞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武亞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由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4(a)條的規定，按姓名披露每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長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如下：

姓名	**委任日期**	**任期**
梁兆基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6年
王淑萍女士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13年
武亞林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9年

在考慮已於董事會任職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仍屬獨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評估如下因素：(i)董事為本公司帶來的經驗及知識；(ii)出席、積極參與及持續表達獨立意見的能力；及(iii)鑒於董事對本公司業務的深刻見解，為董事會層面的管理層提供連續性及穩定性。提名委員會對梁兆基先生、王淑萍女士及武亞林先生所作貢獻及承諾進行了具體評估，結論為三位均具備繼續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誠信、技能及經驗，且長期任職並未影響彼等獨立判斷。彼等各自均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指引，因全體三人從未參與任何可能對其獨立性造成干擾的日常管理，且亦無證據顯示彼之任期已損害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以上因素，及進一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評估及審閱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梁兆基先生、王淑萍女士及武亞林先生仍屬獨立。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公司戰略審閱董事會組成、退任董事之資質、技能及經驗、時間安排及貢獻，並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高永志先生及高蕊女士。董事會已接受推薦建議及信納彼等之重選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重選彼等之有關提案放棄投票。

選舉新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4(b)條的規定，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前段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

提名委員會透過多種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由本公司董事、股東、管理層及顧問推薦。經整合及面試潛在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基於遴選標準及其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推薦，以供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對釐定委任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擁有最終權力。

提名委員會已作出推薦，而董事會已接納該推薦，建議選舉趙鳴女士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趙鳴女士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趙鳴女士具備獨立性，並擁有相關經驗及特質，可補充董事會現有技能及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趙鳴女士有意並有能力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

趙鳴女士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其具備獨立性。建議選舉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趙鳴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新委任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其符合資格並願意獲重新委任。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酬金。

預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核數費用將介乎約1,300,000港元至1,600,000港元。此項估計乃基於本公司與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討論,並已考慮本公司業務的複雜性、期內的計劃業務活動、預期審核範圍、建議審核時間表,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審核所需的資源。除本公司的業務、委聘時間表、財務報告框架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出現任何新的會計難題或重大交易外,預期最終核數費用不會大幅偏離估計範圍。由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相對熟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事務,董事會認為,根據相關時間已知的事實及情況,估計費用屬公平合理。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6條就股東週年大會每項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中包括）內容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選舉新董事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hrt.com)內刊登。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的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選舉新董事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此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高永志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致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688,378,95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可購回最多68,837,895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的10%），有效期直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於適當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靈活進行該等購回。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股份價格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提升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當董事會相信有關購回會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時方會進行。

3.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其最近期刊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提供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可購回股份。公司法規定，用於購買股份的資金，僅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的條文，則可由資本中撥付。

5.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目前無意，且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意於股東批准有關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其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有關購回股份或將其持有作為庫存股。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董事認為，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的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並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基準，由於概無主要股東將於購回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股權，故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買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概無發行股份，且主要股東概無出售彼等於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則不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回授權均不會引致公眾所持之股份低於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買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月	0.390	0.310
十一月	0.360	0.280
十二月	0.380	0.27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395	0.203
二月	0.305	0.200
三月	0.300	0.231
四月	0.285	0.220
五月	0.255	0.204
六月	0.260	0.174
七月	0.240	0.176
八月	0.223	0.175
九月	0.215	0.164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4	0.128

*附註：*上述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前的股價已在考慮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生效後而予以調整。

以下所載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的退任董事及參與選舉的新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

高永志先生（「**高先生**」），54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高先生為一名私人投資者，彼擁有中國及香港投資市場之豐富知識和多年經驗。彼熟諳商務談判及項目管理，熟悉中國、香港及海外之相關投資環境和政策。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計，固定任期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高先生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乃經高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市況及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於本公司69,643,557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12%（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v)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v)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具備任何其他資格。概無其他與高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高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高蕊女士(「**高女士**」),41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為北京創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首席合規官。高女士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獲頒項目管理領域碩士學位。彼持有出版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證書中級資格和高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自二零一六年至今,高女士任職於北京創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總裁辦主任、公司副總經理及首席合規官等職位。同時,高女士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北京創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創聯國培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事途在線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天津津人教育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北京中金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北京創聯國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國培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彼主要負責企業合規管理工作,在企業管理、項目管理、風險評估與控制、財務管理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高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當中列明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條款,而該委任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起開始,固定任期為期一年。該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高女士有權收取月薪人民幣30,000元(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支付的款項),乃由高女士與本公司根據其過往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當時市況公平磋商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並無(i)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v)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v)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具備任何其他資格。概無其他與高女士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高女士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趙鳴女士(「趙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女士，44歲，持有華南理工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趙女士曾於多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任職，主要負責財務及併購事宜。彼在香港及中國的財務、會計、稅務、庫務及上市公司方面擁有逾18年工作經驗。彼目前為中國一間私人企業集團之投資總監。趙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誼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通過有關建議委任趙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後，趙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自服務合約日期起計，固定任期為期一年，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委任將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趙女士將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乃經趙女士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市況及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女士並無(i)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v)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具備任何其他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於本公司7,2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女士亦確認：(i)彼滿足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趙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趙女士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趙女士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高永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高蕊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選舉趙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本公司特別事項的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作出或無須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b) 批准本決議案第(a)段，以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股份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包括為了履行於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獲兑換或行使時之任何責任)，惟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者為限，並須符合其條文。」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則及規定；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而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的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上述第4號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號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

代表董事會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高永志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0樓2009-18室

附註：

1. 任何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獲委任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上述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股東的排名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言，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登記股份過戶。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高永志先生、李嘉先生及高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